

桃園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草案總說明

本辦法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托嬰中心應為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，本府訂定「桃園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」，其訂定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執行機關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補助對象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補助及不補助項目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補助基準。(草案第五、六條)
- 六、補助期限。(草案第七條)
- 七、申請、審查及撥款程序。(草案第八、九條)
- 八、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十條)

桃園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草案	
名稱 規定	說明
桃園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	明定實施辦法名稱。
第一條 <p>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本辦法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。
第二條 <p>本辦法所稱托嬰中心，指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機構。</p>	明定實施補助辦法之適用範圍。
第三條 <p>托嬰中心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兒童團體保險(以下簡稱本保險)。 本保險以托嬰中心為要保人，兒童為被保險人，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為受益人，承保機構為保險人。</p>	明定實施補助辦法之各類對象界定。
第四條 <p>本保險之保險事故包括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，致死亡、殘廢、傷害或需要治療者。但不包括疾病門診治療。</p>	明定實施補助辦法之項目。
第五條 <p>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。 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。</p>	明定實施補助辦法之補助金額。 本保險給付項目及金額如附件表列說明。
第六條 <p>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，由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負擔三分之一(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)，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負擔，並於送托時繳納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要保人應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，由本府予以全額補助： 一、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兒童。 二、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之兒童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。 三、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兒童。</p>	一、明定實施辦法之保險費補助標準。 二、說明實施辦法全額補助之對象。
第七條 <p>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</p>	明定實施補助辦法之保險契約效力。

<p>日止。參加本保險之兒童，繳納保險費之日期在八月一日以後者，保險契約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。</p> <p>於保險期間開始後，始接受托育者，托嬰中心應於送托日為該兒童辦理本保險，並扣除入托嬰中心前期間按月計算之保險費。</p> <p>兒童轉換托嬰中心時，其參加同一承保機構者，保險費不予退還，保險契約繼續有效，由要保人向承保機構辦理異動通知。</p> <p>保險期間內停止就托者，保險契約效力自停托之次月起終止，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。</p>	
<p>第八條</p> <p>托嬰中心於收取本保險保險費後二十日內，應填具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二份，連同代收之保險費，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。保險人掣發之保險收據，交由各托嬰中心存執。</p> <p>托嬰中心應將完成投保之被保險人名冊一份送本府備查，托嬰中心於兒童中途就托、轉托或停托時，應於三十日內辦理加保、退保或續保手續。</p>	明定實施辦法之辦理方式。
<p>第九條</p> <p>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。</p>	明定實施辦法之辦理方式。
<p>第十條</p> <p>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訂定條文之施行日期。

附表：桃園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給付項目及金額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給付項目		給付金額			
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		給付身故保險金 1,000,000 元。			
殘廢給付	第一級	1,000,000 元	生活補助	滿 1 年: 150,000 元 滿 2 年: 200,000 元	滿 3 年: 250,000 元 滿 4 年: 300,000 元
			生活補助	滿 1 年: 112,500 元 滿 2 年: 150,000 元	滿 3 年: 187,500 元 滿 4 年: 225,000 元
	第二級	900,000 元			
	第三級			800,000 元	
	第四級			700,000 元	
	第五級			600,000 元	
	第六級			500,000 元	
	第七級			400,000 元	
	第八級			300,000 元	
	第九級			200,000 元	
	第十級			100,000 元	
醫療給付	第十一級			50,000 元	
	住院	住院保險金	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,000 元為限。		
		專案補助	1. 限免交保險費學生。 2.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200,000 元為限。		
	傷害門診		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,000 元為限。		
	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		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30,000 元為限。		
慰問金		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 3,000 元。			

